

固始县志

(征求意见稿)

第一篇 地理

河南省固始县志总编辑室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地理位置 区域沿革

第一节 地理位置

第二节 区域沿革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政区沿革

第一节 建置沿革

第二节 政区沿革

第三章 人 口

第一节 历史人口

第二节 迁国后人口

第一目 人口变化

第二目 各类人口构成现状

第四章 地质 地貌

第一节 地质

第二节 地貌

第五章 山 脉

第六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第一目 地表径流

第二目 河流

第三目 地表水水质

第二节 地下水

第一目 埋藏状况

第二目 地下水动态和水化学特征

第七章 气候

第一节 四季气候概述

第二节 主要气象要素

第一目 降水

第二目 气温

第三目 日照与辐射

第四目 地温

第五目 霜期

第六目 气压 风

附：天气谚语选录

第八章 土地 土壤

第一节 土地

第二节 土壤

第九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主要自然灾害规律概述

第一目 洪涝与干旱

第二目 风灾

第三目 火灾

第二节 自然灾害举要存载备考

第一目 气象灾害 虫灾

第二目 地震

第十章 动、植物名录

第一节 动物名录

第一目 元脊椎动物

第二目 昆虫

第三目 脊椎动物

第二节 植物名录

第一目 木本植物

第二目 草本、藤本、菌类及其它类植物

第一章 地理位置 区域沿革

第一节 地理位置

固始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隅，南依大别山，北濒淮河；地理座标：东经 $115^{\circ}35'$ — $115^{\circ}56'17''$ ，北纬 $31^{\circ}45'19''$ — $32^{\circ}34'50''$ 。境区至北点：三河尖乡陡湾村羊皮沟以北的淮河中心线上，地理座标为北纬 $32^{\circ}34'50''$ ，东经 $115^{\circ}53'23''$ ；至西点：马堽乡蔡楼村西北2200米的小沟坐弯处，地理座标为北纬 $32^{\circ}08'37''$ ，东经 $115^{\circ}20'35''$ ；至南点：段集乡青峰岭村以南的小青峰岭，地理座标为北纬 $31^{\circ}45'18''$ ，东经 $115^{\circ}38'00''$ ；至东点：张广乡长岗村的刁老庄、郑老庄以东，地理座标为北纬 $32^{\circ}04'00''$ ，东经 $115^{\circ}56'17''$ 。南北两至点纬差 $49'31''$ ，纬距94.61公里；东西两至点经差 $35'42''$ ，经距56.19公里。全境总面积为2916平方公里。

固始县四邻：北隔淮河与安徽省阜南县相望，东与安徽省霍邱县接壤，南以长江河与安徽省金寨县分界，西部由北至南分别与本省之淮滨、潢川、商城三县毗邻。

县城东距合肥市156公里，西距信阳市132公里，西南距武汉市222公里，西北距郑州市344公里。[皆为航空(直线)距离]

第二节 区域沿革

清乾隆51年（1786年）《固始县志》所载县境区域：以县城为起点，东至大山铺60里接霍丘县界，南至瓦庙60里接商城县界，

西至春河70里接光州界，北至往流集60里接颍州府界，东南至金寨寒222里接六安州界，东北至三河尖90里接霍邱县界，西南至李家集90里接光州、商城界，西北至张庄90里接光州、息县界。

1932年，固始县辖之金寨、李桥二保及长江河保的一半划归安徽省新设之立皇县（今金寨县）。

1950年，商城县辖之刘岗、北庄、河湾、彭兴、刘楼、寒沟、小庄子、石关、茶元、谢南庄、华东庄、张山坎、詹前村、店子岗、上楼、下楼、石堰、前叶营、后叶营等自然村划归固始县。同时，固始县辖之冯寨、李集二村及柳沟村的140市亩土地划归商城县。

1951年8月2日，潢川专署下文通知，将固始县所辖桥沟、期思二区及蒋集区的部分划归专署直辖之淮滨办事处（1952年为县建制）。

同年，固始、商城二县互调同名为“十八家”的自然村。

1952年，安徽省霍邱县辖之余楼、大竹园、孙滩、三滩、建华五村及门路、北滩、高稻场三个自然村划归固始县，面积约22平方公里。同时，固始县辖之新街、苏绳埠二村划归霍邱县，面积约4平方公里。

同年，商城县辖之白果、许店、二道河、吴上楼、东冲、西冲、田冲、牌坊八村及富湾、管店、香沫、稻草堰、黄石崖、斗子树、老虎、沙河店、汪大营、陈山坎、张围、碑店（部份）、窖盖（部份）、

沈楼（部份）、西店、半圩、院墙、马路、童楼、马岗、松山、茶岗、曹台、杨台、马台、~~漢~~木场、堰湾、余圩、下台等自然村划归固始县，总面积93平方公里。固始县辖饮马池、南营二自然村的部分划归商城县，约2平方公里。

1957年，固始县辖之古城高级合作社划归商城县。

1960年8月，淮滨撤销县建制，所辖往流、桥沟、期思、张庄四公社划归固始县。

1962年6月，固始县辖之期思、张庄二区划归恢复县建制的淮滨。

1977年冬——1979年6月，白露河裁弯取直，北庙集及附近的千亩耕地被裁入淮滨县境。

自此至1985年终，县境区域无变化。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政区沿革

第一节 建置沿革

（隋前待补）

{隋}（581年至618年）开皇初，改会州为固始县，隶属弋阳郡。开皇七年（587年），固始移隶义州。大业三年（607年），义州废。固始复隶弋阳郡。（见《元和郡县志》）

{唐}（608年至917年）固始隶属弋阳郡、光州（郡、州同地，反复互易，终为光州）。（见《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

{五代}（907年至960年）

梁、唐：固始属吴地，隶光州。

晋、汉：固始属南唐，隶光州。

周：固始隶属淮南道辖之光州。

（见欧阳修《五代史》）

〔宋〕（960年至1279年）固始属淮南西路光州弋阳郡光山县节度（见《宋史》）。至道三年（997年），殷城、商水二县并入固始（见《元丰九域志》）。

〔元〕（1271年至1368年）固始隶河南江北行省汝宁府光州。

〔明〕（1368年至1644年）洪武初年，沿袭元代建制。四年（1371年），固始隶属中都临濠府（府治寿州）；十四年（1351年），移隶汝宁府光州。成化十一年（1475年），析西南山呈置商城县。

〔清〕（1644年至1911年）顺治、康熙年间，沿袭明代建置。雍正二年（1724年），光州升为直隶州，固始仍属其辖。（见《清史稿·地理志》《会典事例》）

〔民国〕（1912年至1949年）初年，固始属豫南道；五年（1916年），属汝阳道（原豫南道）；二十一年（1932年），属河南省第九督察区（专员公署设潢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固始隶属潢川专区。1952年，潢川、信阳二专区合并（专员公署设信阳），固始遂隶属信阳专区。

附录：民国期间，中国共产党在固始境内其势力范围内，曾短期设置

过县级政权机构。

1931年5月4日，固始县苏维埃政府正式成立于松树岗（今陈淋乡大营村）。是年10月，政府机关由松树岗迁至王楼（武庙乡锁口村）。苏维埃政府坚持到1932年10月。

1947年3月25日，固始县爱国民主政府成立于县城；29日，政府机关随军队撤离停止工作。1947年10月至1948年11月，固始县爱国民主政府流动办公（主要在南部山区）。1948年12月，迁入县城，直至1949年10月。

1947年——1949年间，在固始与潢川、霍邱的边境地区尚为期不同地设置过潢固县爱国民主政府和两个霍固县爱国民主政府（又分称南、北霍固县）。

第二节 政区沿革

清顺治2年（1645年），固始知县曹善奇因境内田亩荒芜，人烟萧条，^并明遗49里为24里：长兴、大山、沿城、清河、前冲、长江、赵市、宣政、川山、海湾、西曲、期思、官庄、春河、普照、明德、新民、胜棠、巴族、东曲、梁安、清滩、柏杨、东隅。各里共领48保。

民国初年废里，设置10区：一区设城关，二区设罗集、三区设郭淮滩、四区设胡族、五区设蒋集、六区设黎集、七区设长兴集、八区设马^堤，九区设杨集、十区设三河尖。

民国 26 年(1937 年), 10 区合并为 5 区。1—4 区公所仍设原处, 5 区设沂沟。各区共辖 64 联保、378 保。

民国 29 年(1940 年)撤区(同撤联保), 设 20 个乡、镇: 中华镇(城关)、古蒋镇(蒋集)、三河镇(三河尖)、古~~蒋~~^茅镇(郭陆滩), 分水乡(分水亭)、兴黎乡(黎集)、樟阳乡(寂集)、革新乡(马~~里~~^里)、道超乡(道超集)、往流乡(往流集)、桥沟乡(桥沟集)、先进单位(张庄)、学义乡(城郊, 乡公所设县城北关)、安山乡(罗集)、宣政乡(张老埠)、高草乡(汪棚)、民族乡(胡族)、龙港乡(火龙岗)、史河乡(石佛店)、长黄乡(陈淋子)。各乡、镇共辖 350 保。

1948 年 11 月, 经过长期战争, 县内两个政权并存局面告终。共产党军队控制了局势, 遂陆续建立县辖政权机构, 至 1949 年 12 月, 全县设置 10 个区: 城关(1 区)、段集(2 区)、罗集(3 区)、张老埠(4 区, 1949 年 12 月撤销, 改建陈淋区, 序号裁用)、郭陆滩(5 区)、胡族(6 区)、期思(7 区)、桥沟(8 区)、蒋集(9 区)、黎集(10 区)。各区共辖 448 乡、14 镇、22 街。

1951 年 8 月 2 日, 桥沟区、期思区和蒋集区的部分划归黄川专员直接管辖之淮滨办事处。

1951 年 9 月 2 日, 全县调整为 14 个区, 并重编序号: 城关(一区)、洪埠(二区)、道超(三区)、胡族(四区)、汪棚(五区)、

郭陆滩（六区）、段集（七区）、武庙（八区）、陈淋（九区）、黎集（十区）、罗集（十一区）、泉河（十二区）、蒋集（十三区）、沙河（十四区）。

1954年4月20日，城关区改为县辖镇（城关镇），沙河区序号改为一区。

1955年11月19日，撤销道超、武庙、泉河三区。同时，取消全县区序号。

1956年8月，撤区，设46个乡（镇）：城关（镇）、沙河、分水、柳树、洪埠、汪庙、大店、杨集、胡族、阳关、北庙、马堽、张官、汪棚、宋集、草庙、郭陆滩、大桥、梓柏岭、殷集、方集、乐道冲、武庙、二道河、赵岗、锁口、窖沟、陈淋、凉亭、妙高寺、孙滩、祖师、王楼、圣塔寺、黎集、卢大街、张老埠、长兴集、罗集、石佛、张广、泉河、刘集、蒋集、兴隆、华岗、臧集。不久，乐道冲、锁口、孙滩、圣塔寺四乡撤销。
1958年4月5日，确定沙河、洪埠、胡族、汪棚、郭陆滩、段集、陈淋、黎集、蒋集、罗集10乡为中心乡。

1958年8月3日，县辖政区并为7乡：城郊、分水、洪埠、胡族、郭陆滩、武庙、黎集。城关镇并入城郊乡。

1958年9月，乡改建为人民公社：钢铁（城郊）、七一（分水）、东风（洪埠）、跃进（胡族）、红旗（郭陆滩）、红苏（武庙）、解

放（黎集）。同年11月，公社易名管理区，名称沿用。1959年3月，管理区复名公社，除七一公社外，其它均恢复历史名称。

1959年6月，撤销武庙公社，增划段集、陈淋、蒋集、汪棚四公社。其时，县辖10个公社。

1960年8月，淮滨撤销县建制，所辖往流、桥沟、期思、张庄四公社划归固始，并保留其公社建制。其时，县辖14个公社。

1961年9月5日，14个公社改为区建制。七一公社更名分水区，其它区沿用旧名。同时，72个工作片改为人民公社（又称小公社，区辖）。城关镇仍属城郊区，与小公社平级。

1962年6月29日，期思、张庄二区划归恢复县建制的淮滨。同时，全县撤区（同撤小公社），划为27公社（镇）：城关（镇）、城郊、七一、分水、张广、陈集、蒋集、洪埠、杨集、胡族、马埠、草庙、汪棚、南大桥、郭陆滩、方集、段集、武庙、祖师、陈淋、黎集、张老埠、石佛、往流、李店、桥沟、三河。

1975年7月，交通局所辖的船民公社，上交县辖。同年8月11日，增划泉河、徐集、赵岗三公社。至此，县辖政区为31个公社（镇）。

1983年5月9日和12月14日，分别两次将29个农业公社改为乡建制。1984年5月，船民公社改为航运公司，下放交通局管辖。自此至今，县辖政区为29乡1镇。各乡（镇）共辖571个行政村、7个街。

(政 区 现 状 图)

附录：

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固始境内其势力范围内，短期设置过县辖政权机构：

1930年1月，在青峰岭湾（时属商城）成立乡苏维埃政府。

1930年春，草庙集农民暴动，在瓦庙集的柴中管子成立区苏维埃政府。全区辖8乡，其中五乡（王岗）、六乡（朱老园）、七乡（宋集）、八乡（广店）在今固始境内。

1930年，相继成立5个区苏维埃政府，其中3个区在今固始境内：二区设武店集，辖3乡；三区设胡底塘（今祖师乡三区村），辖5乡；东四区设焦小楼（今黎集乡半个庄村），辖3乡。

1930年5月，霍邱县苏维埃政府建立第四区，其中庙坎子、罗岗、岳家院墙、长兴集4乡在今固始境内。

第三章 人 口

第一节 历史人口

明代人口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1737户，71082人。

永乐十年（1412年）：10058户，70420人。

景泰三年（1452年）：11145户，77612人。

天顺六年（1462年）：10527户，78570人。

成化十一年（1475年），析置商城县，分出1717户，21493人。本县尚存9853户，52038人。

成化十八年（1482年）：6300户，48417人。当年“大旱，斗米银一钱，盗贼蜂起”，加之前一年（1481年）发生地震，造成人口减少。

弘治五年（1492年）：9898户，52075人。

正德七年（1512年）：9920户，52180人。

嘉靖元年（1522年）：9600户，52500人。

嘉靖十一年（1532年）：9982户，52136人。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10115户，42168人。嘉靖十八年（1539年）“七月大蝗”，二十年（1541年）旱灾，造成人口减少。

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10867户，53889人。

清代人口

顺治、康熙年间，固始县人口统计皆为“输赋之丁”，实有人口应增加3——5倍，确数已不可得。

顺治三年（1646年），因战乱，人民大量逃亡他乡，人丁仅2605。

顺治十二年（1655年）：人丁6570。

康熙十七年（1678年）至二十九年（1690年），滋生人丁
3963，人丁总数旧志未载。

康熙五十年（1711年）：人丁12787。

后因清廷奉行与民休息的政策，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故人丁
数旧志未载。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58779户，183896人。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70137户，318942人。

嘉庆至清末无资料。

民国人口

民国中前期无资料。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总人口470563人，其中男
222377人，女248286人。另有离乡他往者37744人，其中女170
人。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总人口510577人，其中男262121
人，女248456人。

1949年，政权更易时，共有703000人。

第二节 建国后人口

第一目 人口变化

1950年至1982年7月1日零时，境区人口净增571195人，年均

净增17309人，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8.83‰。人口变化趋势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1950年—1958年，人口稳步增长，年均净增13107人；1959年—1961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造成死亡多于出生，人口逐年减少；1962年—1975年，人口急剧增长，年均净增32347人；1976年—1982年，人口增长趋于稳定，年均净增11199人。

影响境区人口变化的决定性因素是自然变动，机械变动（人口流动）影响甚微。据现有的24年人口流动资料，迁入227570人，迁出236390人，出入人口数相近。

建国后历年总人口及自然变动

年 份	出生		死 亡		净增人口	总人口
	人 数	出生率 (‰)	人 数	死亡率 (‰)		
1950	22530	31.94	9290	13.17	13240	18.77705436
1951	24758	34.91	9318	13.14	15440	21.77709268
1952	22427	31.52	9126	12.83	13301	18.69711525
1953	20404	28.32	6818	9.46	13586	18.86720446

续前表

1954	314444	42.69	12620	17.11	18824	25.56	736540
1955	15006	19.88	8570	11.35	6436	8.53	754734
1956	21394	28.02	9455	12.38	11939	15.64	763589
1957	22715	29.47	8665	11.24	14050	18.23	770701
1958	22209	28.39	11059	14.14	11150	14.25	780217
1959	20013	26.15	20332	26.56	-319	-0.41	765424
1960	5577	7.82	99163	139.12	93586	-131.3	702784
1961	21038	30.25	6250	8.99	14788	21.21	695384
1962	484446	66.48	10188	13.98	38258	52.50	728710
1963	36142	47.53	8288	10.90	27854	36.63	760327
1964	36325	41.14	9995	1272	27330	33.51	785764
1965	41113	50.49	8444	10.37	32672	40.12	814277
1966	44512	52.43	8567	10.09	35945	42.34	848963
1967	39893	45.34	8504	9.66	31389	35.67	875731
1968	39856	43.98	5812	7.52	33044	36.46	730326
1969	38843	40.92	5749	6.06	33094	34.86	944214
1970	40984	41.43	7874	7.96	33110	33.47	937300
1971	39741	39.13	7753	7.63	31983	31.49	1015693
1972	43996	41.94	8895	8.48	35101	33.46	1110710